

2024年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检查验收、
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和古树名木抢救复壮
项目验收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XJMDHZ2024-093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检查验收、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
和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验收

项目编号：XJMDHZ2024-093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119917094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69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艾女士、周先生

电话：15099059070、1366997203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丽景街198号10栋办1809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 总 则	1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 开标/磋商	23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4
(七) 授予合同	24
(八) 成交通知书	24
(九) 合同的签订	25
(十)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5
(十一) 质疑与投诉	25
(十二)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26
(十三) 其他	26
附件: 质疑函范本	28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28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28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28
附件: 投诉书范本	30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30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30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总则	35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35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4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6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54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6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6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7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8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9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60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61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62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64
附件 2-9 (格式自拟)	65
附件 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6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67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67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69

附件 4	投标书	70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71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2
附件 7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73
附件 8	各类声明函	74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74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75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76
附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7
附件 10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78
附件 11	（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79
附件 12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检查验收、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和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验收](#)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DHZ2024-093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检查验收、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和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验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检查验收、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和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验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 对 2023 年度中央财政预算内第一、二批次村庄总数的 30% 的村庄进行省级调查。2. 将 2021、2022、2023 年度第一、二批次自治区重点区域村庄补充区划。3. 对 2023 年度开展古树名木养护复壮的古树进行省级调查。](#)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

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联系方式：13119917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丽景街 198 号 10 栋办公楼 1809 室

项目联系人：艾女士、周先生

联系方式：15099059070、13669972030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283414795@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采购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采购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99059070）（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检查验收、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和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验收
	项目编号	XJMDHZ2024-093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11991709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丽景街 198 号 10 栋办公楼 1809 室 联系人：艾女士、周先生 电话：15099059070、13669972030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1. 对 2023 年度中央财政预算内第一、二批次村庄总数的 30% 的村庄进行省级调查。2. 将 2021、2022、2023 年度第一、二批次自治区重点区域村庄补充区划。3. 对 2023 年度开展古树名木养护复壮的古树进行省级调查。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30.00 万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第三章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交流会议费、物料费、安全保障费、宣传费用、服装费、报告编制费等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信息公告媒体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2	磋商时间、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___/___（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___/___ ☒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u>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u>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u>30 分钟</u>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 小组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0000.00 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 号：991904275310101 注： 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供应商须持能够证明其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于投标截止前到账为准，汇款备注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包段号）。 3.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4.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 项目编号保证金 ”，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 2. 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未加密） 密封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采购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7.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8.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9.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

		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1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9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 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
20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____/
2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仅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合同履约期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25	争议的解决	签订合同时约定
26	付款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7	质疑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 ④联系电话： ⑤通讯地址：

28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	合同备案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邮箱：283414795@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予以公告。
30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公告、磋商须知（须知前附表应优于须知正文，但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有矛盾的除外，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有矛盾的应以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程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负责解释。	

备注：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7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1.2 查询截止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 11.1 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 11.3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27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

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

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

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8.3 公证员对开标/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买方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

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 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2024 年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检查验收、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和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验收。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检查验收、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和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验收。

采购内容：1. 对 2023 年度中央财政预算内第一、二批次村庄总数的 30% 的村庄进行省级调查。2. 将 2021、2022、2023 年度第一、二批次自治区重点区域村庄补充区划。3. 对 2023 年度开展古树名木养护复壮的古树进行省级调查。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采购项目预（概）算：1300000.00 元

1、立项背景和意义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协同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明确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重点，全面加强乡村生态资源保护，着力增加乡村生态资源总量，精准提升乡村生态资源质量，积极弘扬和发展生态文化，着力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努力建设“村美、业兴、家富、人和”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开展“2024 年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检查及村庄绿化率调查”具有重要且实际的意义。

根据新疆 2019 年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统计结果，古树名木总量为 30801 株，其中古树 30719 株，占 99.73%（一级古树 110 株、二级古树 629 株、三级古树 29980 株），名木 82 株，占 0.27%。古树群 22 个，总株数 24533 株，占古树名木总株数的 79.65%（不含兵团）。一级古树和名木数量较少，受自然条件及树木自身年龄影响，部分古树出现生长衰退情况，亟需人为干预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开展全疆村庄绿化现状评估，全面掌握新疆村庄绿化情况，指导自治区、各地州、各县市合理编制村庄规划，科学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促进提升村容村貌。

2、主要研究内容与任务

（1）省级检查

对 2023 年度中央财政预算内第一、二批次村庄总数（共计 1175 个）30%的村庄（共计 353 个）村庄进行省级检查。对 2023 年度阿克苏地区、哈密市的 273 棵古树以及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及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的 21 棵古树名木进行省级检查。并编写完成相应表格、报告。

（2）村庄绿化率调查

将 2021、2022 年、2023 年度第一、二批次自治区重点区域村庄补充区划。

3、项目预期成果与进度安排

（1）对 2023 年度中央财政预算内第一、二批次村庄总数（共计 1175 个）30%的村庄（共计 353 个）村庄进行省级检查；

（2）将 2021、2022 年、2023 年度第一、二批次自治区重点区域村庄补充区划；

（3）完成 2023 年度阿克苏地区、哈密市的 273 棵古树以及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及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的 21 棵古树名木进行省级检查。

- (4) 编制完成每年度数据统计表 1 套，数据库 1 套，共 3 年度；
- (5) 编制完成每年度成果报告 1 套，共 3 年度。
- (6) 编制完成古树名木检查相应表格、报告。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1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5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65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		
		法人授权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需提供上述内容证明文件。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文件是否清晰、具有较强辨识度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磋商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足额递交磋商保证金。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 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至今（完成或 2018 年之前获批 2019 年后尚在执行）类似项目案例 2 份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份完成类似项目案例加 5 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1.至今指“至开标截止时间”。 2.需提供需提供（合同或者具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10）	对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绿化率调查或古树和名木抢救研究类项目；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齐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 (30 分)	对服务团队的成员职称技能、学历等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团队人员职称 (20 分)：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至少为 8 人,其中至少 2 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与高级职称对等]证书,满足此项基本要求得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团队人员中每增加 1 名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与高级职称对等]证书加 2 分,加至满分为止。 (2) 项目团队人员学历 (10 分)：项目团队成员具备 (2 名博士研究生或 4 名硕士研究生学历) 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博士研究生或 2 名硕士研究生学历) 加 1 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齐全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了解项目建设目标,编制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实施需求和意义分析；2. 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3. 项目实施目标；4. 项目实施预期成果和考核指标；5. 项目野外工作的应急预案。以上 5 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1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1、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 10 分； 2、组织机构设置、制度制订、职责分工有待完善明确,得 6 分； 3、内容完善但缺乏条理性及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4、内容有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2 位小数之后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评审办法附表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

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及规划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检查验收、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和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验收 进行专题研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检查验收、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和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验收；

(2) 研究目标：①对 2023 年度中央财政预算内第一、二批次村庄总数的 30%的村庄进行省级调查。②将 2021、2022、2023 年度第一、二批次自治区重点区域村庄补充区划。③对 2023 年度开展古树名木养护复壮的古树进行省级调查。

(3) 研究内容及任务：①对 2023 年度中央财政预算内第一、二批次村庄总数的 30%的村庄进行省级调查。②将 2021、2022、2023 年度第一、二批次自治区重点区域村庄补充区划。③对 2023 年度开展古树名木养护复壮的古树进行省级调查。

(4) 预期提交成果：签订合同时约定

2. 咨询方式：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有以下义务：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XX%； 剩余合同总价款 XX%为第二笔付款；

2. 第二笔付款：成果最终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完成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签订合同时约定

2. 涉密人员范围：签订合同时约定

3. 保密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4. 泄密责任：签订合同时约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签订合同时约定

2. 涉密人员范围：签订合同时约定

3. 保密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4. 泄密责任：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签订合同时约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签订合同时约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签订合同时约定 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签订合同时约定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XXX**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2024 年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省级检查验收、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和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验收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标报价（元/含税）	备注
1	交通费	内容可自行编写		
2	劳务费	内容可自行编写		
3	差旅住宿费	内容可自行编写		
4	报告编制费	内容可自行编写		
5	...			
6	...			
7	...			
合计（元/含税）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三大费用科目下具体的费用单项投标单位可依据自身具体情况调整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

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

印件（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收入支出决算表、资产负债表等）；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7条《资格要求》）。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XXXXXXXXXX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响应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
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8 各类声明函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 10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
5.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8.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9.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1（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XXXXXXXXXX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附件 12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XXXXXXXXXX: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